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0〕7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的通知

各有关业务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增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防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风险，落实“以案促改”整改措施，针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起草中的薄弱环节，根据《预算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预算管理要求，我厅研究起草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现予印发，供起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时参照执行。

同时，请各业务处室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要求，对现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尽快予以修订完善。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素框架

陕西省财政厅制定或会同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一般包括以下要素：

一、目的和依据

资金的政策目标和功能定位要清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列明党中央或省委的有关文件依据、设立专项资金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省政府规定。

二、定性和用途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对资金准确定性；资金用途要明确规定用于某某方面，必要时可对不得用于某某方面进行限定；补助资金要明确补助对象及条件，并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结合省对下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对资金的支持范围进行规范和规定。

省级或者授权市县对相关资金统筹使用的，依照其规定。

三、职责划分

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合理、清晰地划分部门职能权限和责任，注意权责对等，防范法律风险。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预算支出的标准和要素；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报送或财政部门直接掌握的材料和数据测算及提出专项资金额度；根据规定编制、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确定或下达有关预

算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要求项目进行财政审核和财政评审；负责或会同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监管。

省级主管部门协助省财政厅制定相应的支出标准；根据政策目标和功能定位，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规划（包括工作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组织申请资金，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组织或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或开展测算分配，拟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督促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审核省级项目单位和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并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结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评估。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申请，根据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并予以监督和绩效评价。

资金使用单位具体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责任。

四、分配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领域和项目特性确定资金分配方法，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法分配，注重资金分配方法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资金分配必须从省级财政项目库中选取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确定审定，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1. 因素法

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进行资金分配的方法。因素法分配资金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各权重加和为 100%。确需调整因素或者权重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以适当的形式进行调整。

对下转移支付应主要通过因素法分配。

2. 项目法

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项目法分配资金一是要明确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等事项；二是要明确项目审核和决定主体及审批流程；三是要明确审批方式方法（主要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的，根据项目属性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可以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并明确具体要求和程序。

五、预算下达程序和时间要求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明确预算下达程序和时间要求，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1.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下达时间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

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下达比例的要求。

2.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后下达。省财政厅的下达时限规定；基层政府的分解要求。

3.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应当及时下达预算。

4. 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采取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七、项目管理

各级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包括省级主管部门、下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管理。

八、绩效管理

对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等提出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和具体部署。

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与预算安排挂钩。

对据实结算事项有关绩效目标的特别规定。

九、结转结余资金的处理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我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1. 专项资金预算扣减机制。

2. 项目支出督办机制。

十、风险控制

对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提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十一、监督问责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责任追究条款。

取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十二、实施期限、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 资金办法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省财政厅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区分不同情形,予以清理整合,作出撤销专项、调整规模、整合资金、继续执行等处理。

3. 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动态调整和目录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退出机制。

十三、解释权

一般不规定解释权,与其他单位共同制定或有关事项需要其他单位提供意见的才需规定。

十四、实施日期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特殊情况除外(不立即执行将有碍执行或有利溯及)。